

法 規

本市單行法規

臺北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七日
七三府法三字第五八一五三號

訂定「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市長 楊 金 櫟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預算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設置目的，在促使基金有效運用，改善停車設施及管理。

第四條

本基金為留本基金。

第五條

一 本基金來源如左：
一 循環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二 路外停車場營運收入。

第六條

一 路邊停車場營運收入。
二 違規停車車輛拖吊運費、放置費及加鎖處理費收入。
三 本基金孳息收入。
四 其他收入。

第七條

一 本基金在臺北市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二 本基金用途如左：

一 停車場管理人員雇用費。
二 停車場設施費、維護費、單據印刷費、水電費及其他雜支。

三 拖吊車輛司機及技工雇用費。

四 拖吊車輛汽油費及保養維護費。

五 停車場地租金、稅捐、保險及賠償費。

六 其他有關改善本市停車設施及管理費。

一 本基金預算處理程序，悉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及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辦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一 本基金庫事務處理程序如左：

一 收入部分：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收入之款項，繳交臺北市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二 支出部分：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支出款項，由經辦業務機關依照年度計畫預算程序逐案核撥。

第十條

一 本基金會計事務處理，悉依本基金會計制度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一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由管理機關按月編製報表，分送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第十二條

一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